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249股,涉及55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37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4,532.15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750,726股变更为127,330,477股。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249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10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8.88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10)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3名激励对象283,25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名激励对象81,528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083股;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125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8B0166),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52,346股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不能解除限售的15,6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249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止目前最新总股本127,926,796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127,750,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6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5,039,14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374元/股。

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张会娟	财务总监	5,500
牛辉	副总经理	48,612
刘艳	董事会秘书	22,68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2人)		343,451
合计(55人)		420,249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4,614,532.15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XYZH/2023BJAA8B0215"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3年5月3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减资完成后,减少股本将占公司变更后股本的比例0.33%,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7,330,477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股份127,330,477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75,586	61.35%	-420,249	77,955,337	6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375,140	38.65%		49,375,140	38.78%
总股本	127,750,726	100.00%	-420,249	127,330,477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聂结杏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12人,实际出席703人,代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8,147,761.0份,占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26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50,6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92%;反对0份;弃权97,12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8%。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胡大志、蔡艺彬、谢荣安、王进东、刘伟、赵德伟、缪云、马增勇、求伟民、龙前、董晓林、张清波、袁杰林、李惜炎、杨诗云、董炳荣、程浩、史利坡、李海龙、朱兴华、王辉、陈志渊、徐跃锋、沈杰等24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共计2,451,901.2份(其中:胡大志194,250.0份、蔡艺彬194,250.0份、谢荣安194,250.0份、王进东194,250.0份、刘伟97,125.0份、赵德伟97,125.0份、缪云92,359.4份、马增勇51,800.0份、求伟民97,125.0份、龙前129,862.6份、董晓林97,125.0份、张清波97,125.0份、袁杰林94,742.2份、李惜炎93,913.4份、杨诗云137,270.0份、董炳荣194,250.0份、程浩102,149.6份、史利坡97,125.0份、李海龙97,125.0份、朱兴华1,605.8份、王辉22,118.6份、陈志渊45,687.6份、徐跃锋13,830.6份、沈杰15,436.4份)取消并收回。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按照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计算(大于5.18元/股),上述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回持有人总金额预计为2,451,901.2元(1元/份),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相关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50,6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92%;反对0份;弃权97,12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8%。

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3亿元,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76.4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4.89%,完成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目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选择主营业务及规模可比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继续对标玻璃业务,同意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有关规定调整计算对标企业和公司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经考核,公司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对标企业分位值符合不低于80分位值的目标。

1、经考核,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完成条件已达成。

2、根据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结果,对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进行确认。经考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693名持有人(19人被取消资格)均符合归属条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归属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办理693名持有人对应份额107,650,080.0份的权益归属手续。

(1)本期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参与考核的份额总数为126,647,374.0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对公司层面的基本财务指标、多维指标的业绩考核已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份额合计为107,650,080.0份,归属比例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考核份额的85%,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监事王立勇先生归属162,761.0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0.1512%,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107,487,319.0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99.8488%。

(2)依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比例为50%。

锁定期届满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才可根据持股人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业绩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18,997,294.0份(不含离降职人员被取消的份额2,451,901.2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胡大志、蔡艺彬、谢荣安、王进东、刘伟、赵德伟、缪云、马增勇、求伟民、龙前、董晓林、张清波、袁杰林、李惜炎、杨诗云、董炳荣、程浩、史利坡、李海龙、朱兴华、王辉、陈志渊、徐跃锋、沈杰等24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共计2,451,901.2份(其中:胡大志194,250.0份、蔡艺彬194,250.0份、谢荣安194,250.0份、王进东194,250.0份、刘伟97,125.0份、赵德伟97,125.0份、缪云92,359.4份、马增勇51,800.0份、求伟民97,125.0份、龙前129,862.6份、董晓林97,125.0份、张清波97,125.0份、袁杰林94,742.2份、李惜炎93,913.4份、杨诗云137,270.0份、董炳荣194,250.0份、程浩102,149.6份、史利坡97,125.0份、李海龙97,125.0份、朱兴华1,605.8份、王辉22,118.6份、陈志渊45,687.6份、徐跃锋13,830.6份、沈杰15,436.4份)取消并收回。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24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等原因,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进行收回。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收回持股计划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提出的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持有人份额2,451,901.2份进行收回,在锁定期满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选择的对标单位和对标业务依据合理;上述符合权益归属的持有人名单无误,考核依据,以及权益归属份额的数量和比例确定依据充分。

2、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4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对上述人员持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合计2,451,901.2份进行收回。

一、持有人份额收回依据

(一)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方案》")"第八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三)-(六)项的相关规定。有关权益处置条款如下:

1、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不在公司任职,则取消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

2、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但是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职务调整前后两个职位所对应的职位级别、职位考核要求、在职时间对其进行考核,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且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在职时的职级、任职时间及其对应考核结果,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

持有人发生职务下调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相应的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与持有人签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中约定了当持有人持有的(全部)部分不能归属或被取消的份额时,应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收回,返还对应权益份款(按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之孰低值)给持有人,处置权益剩余的资金归公司方所有的相关内容。

二、份额收回人员及数量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4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对上述人员持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2,451,901.2份进行收回。

1、胡大志、蔡艺彬、谢荣安、王进东、刘伟、赵德伟、缪云、马增勇、求伟民、龙前、董晓林、张清波、袁杰林、李惜炎、杨诗云、董炳荣、程浩、史利坡、李海龙等19人,因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前已办理了离职手续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及所持全部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2,353,222.2份,其中:胡大志194,250.0份、蔡艺彬194,250.0份、谢荣安194,250.0份、王进东194,250.0份、刘伟97,125.0份、赵德伟97,125.0份、缪云92,359.4份、马增勇51,800.0份、求伟民97,125.0份、龙前129,862.6份、董晓林97,125.0份、张清波97,125.0份、袁杰林94,742.2份、李惜炎93,913.4份、杨诗云137,270.0份、董炳荣194,250.0份、程浩102,149.6份、史利坡97,125.0份、李海龙97,125.0份。上述取消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2、朱兴华、王辉、陈志渊、徐跃锋、沈杰等5人,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发生了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98,679.0份,其中:朱兴华1,605.8份、王辉22,118.6份、陈志渊45,687.6份、徐跃锋13,830.6份、沈杰15,436.4份。上述取消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综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24名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共计2,451,901.2份。

三、收回份额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按照公司《持股计划方案》规定,持有人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应返还持有人份额初始购买价格或出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获资金之孰低值,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

1、胡大志、蔡艺彬、谢荣安、王进东、刘伟、赵德伟、缪云、马增勇、求伟民、龙前、董晓林、张清波、袁杰林、李惜炎、杨诗云、董炳荣、程浩、史利坡、李海龙等19人,被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取消、收回的份额数量合计为2,353,222.2份,上述取消、收回的份额,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1元/份*收回份额数量,或5.18元/股*收回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5.18元/股),上述19名持有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总金额预计为2,353,222.2元,其中:胡大志194,250.0元、蔡艺彬194,250.0元、谢荣安194,250.0元、王进东194,250.0元、刘伟97,125.0元、赵德伟97,125.0元、缪云92,359.4元、马增勇51,800.0元、求伟民97,125.0元、龙前129,862.6元、董晓林97,125.0元、张清波97,125.0元、袁杰林94,742.2元、李惜炎93,913.4元、杨诗云137,270.0元、董炳荣194,250.0元、程浩102,149.6元、史利坡97,125.0元、李海龙97,125.0元。

2、朱兴华、王辉、陈志渊、徐跃锋、沈杰等5人,被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取消、收回的份额数量合计为98,679.0份,上述取消、收回的份额,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1元/份*收回份额数量,或5.18元/股*收回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5.18元/股),上述5名持有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总金额预计为98,679.0元,其中:朱兴华1,605.8元、王辉22,118.6元、陈志渊45,687.6元、徐跃锋13,830.6元、沈杰15,436.4元。

综上,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24名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的价格为1元/份,或该部分份额对应股份的收回价格为5.18元/股。上述24名持有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总金额为2,451,901.2元。

上述24人被取消、收回份额的应返款项,全部以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自有资金支付。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四、本事宜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7月3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持有人份额进行收回。

2、2023年7月3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上述部分持有人份额的事宜。

3、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对部分持有人持有的份额(2,451,901.2份)进行收回。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权益归属的持股计划及份额数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7,650,080.0份。

??本次权益归属是根据公司业绩等多维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份额,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本次权益归属不会造成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股份性质的变化和股东权益变动。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整体安排,公司于2022年9月继续启动并实施了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底完成了披露。为及时做好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及权益归属工作,按照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方案》")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条件的条件已达成,拟同意按照《持股计划方案》进行相应的权益归属,情况如下:

一、纳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份额情况

1、认购份额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712人,实缴认购金额(份额)共计为129,099,275.2元(份,1元/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2、权益处置与调整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4名参与对象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其持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2,451,901.2份将被收回。具体如下:

(1)胡大志、蔡艺彬、谢荣安、王进东、刘伟、赵德伟、缪云、马增勇、求伟民、龙前、董晓林、张清波、袁杰林、李惜炎、杨诗云、董炳荣、程浩、史利坡、李海龙等19人,因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前已办理了离职手续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及所持全部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2,353,222.2份;朱兴华、王辉、陈志渊、徐跃锋、沈杰5人,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发生了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98,679.0份。

(2)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3、纳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份额

经上述权益处置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考核的持有人为693人,参与考核的份额为126,647,374.0份。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一)考核条件

公司层面2022年度的整体财务考核指标如下:

财务考核指标	目标
营业收入	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

注1: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注2: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年报中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需剔除因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注3:上述考核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基于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核算,并经董事会最终认定为准。

注4: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当上述基本的财务指标达成时,公司董事会将对多维的综合指标进行考核认定。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综合指标核算公司整体业绩完成的百分比(A),并据此核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具体如下:

| 公司业绩完成百分比(A) |